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编办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

文件

皖自然资〔2019〕153号

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

知》（国办发〔2019〕8号）要求，进一步提升我省不动产登记服务质量和效率，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信息共享集成、流程集成或人员集成，压缩办理时间，提升工作质效，努力构建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

2019年底前，全省各类不动产登记全业务、全流程精简优化到位，在持续巩固一般登记5个工作日内办结的基础上，实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预告登记、抵押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涉及生产制造企业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

二、主要任务

（一）实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各地要强化信息化技术支撑，推进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房管）、税务等相关部门业务网上衔接，对登记中涉及多个部门交叉办理的事项，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在政务服务大厅或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各相关办

理事项，一次性收取所需全部材料，一次性录入全部信息，自动分发相关部门并行办理登记、交易、税务等有关手续。不能马上实现信息共享集成和流程集成的，可通过集中办公方式提供便民登记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水、电、气、网纳入不动产登记联动过户。（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数据资源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各地要按照国家政务信息整合共享要求，全面对接省、市政务服务网，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政府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有序衔接，大力促进部门信息共享，打破“信息孤岛”，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加强协同联动和信息集成，2019年底前实现互通共享。不动产登记的相关材料或信息能够直接通过共享交换平台提取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提取后不得用于不动产登记之外的其他目的。应当通过共享交换平台提取的主要信息包括：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市场监管部门的营业执照信息，机构编制部门的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信息，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等信息，税务部门的税

收信息，银保监部门的金融许可证信息，自然资源部门的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闲置土地等信息，法院的司法判决信息，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等信息，公证机构的公证书信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土地房屋资产调拨信息，卫生健康部门的死亡医学证明、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等。（牵头单位：省数据资源局、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编办、安徽银保监局、省高院、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国资委、省卫生健康委）

（三）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各地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脸识别、在线支付等技术，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托省、市政务服务平台和“皖事通”手机移动端，设立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事项专栏，建立不动产“网上（掌上）登记中心”，推出网页版、微信版、自助终端版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平台，实现24小时不打烊，随时随地可申请。构建“外网申请、内网审核”模式，推行线上统一申请、联网审核、网上反馈、现场核验、一次办结，提供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网上支付和网上开具电子证明等服务。2019年底前，全省至少30%设区的市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2020年6月底前，全省设区的市本级全面实

施。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全流程网上办理、无纸化审核模式，实现服务企业和群众零距离。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建设，2019 年底前全省在银行设置不动产登记抵押服务端口，相关数据及时共享给不动产登记、银行、住建（房管）等部门，实现申请人可在银行现场签订抵押合同的同时提交抵押登记申请材料，方便企业和群众同步签订合同、办理贷款审批和不动产抵押登记。在登记大厅设置自助查询设施，2020 年底前全省实现不动产登记查询“不见面”办理。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安徽银保监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夯实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各地要加快存量数据整合与质量提升，完善土地房屋登记信息，2019 年底前实现所有市、县城镇登记数据成果的完善与汇交全覆盖。对于信息不全，宗地图、房产分户图等测绘成果缺失等原因造成难以落宗的，要积极组织开展不动产测绘等补充调查，确保城镇范围内的数据整合成果全部实现房地关联、信息齐全、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牵头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优化流程精简材料。各地要按照“减证便民”的原则，坚决取消不必要环节、大力合并相近环节，不得违规设置前

置审批环节，着力解决办理流程长、环节多等问题。在不动产继承登记（非公证）办理中，公示应与审核环节并行开展。合并不动产登记登簿和制证环节、缴费和领证环节。有条件的地方推进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抵押登记等相关联登记事项一并申请、一并受理与审核。凡是自然资源部门自身产生的，或者能够通过部门实时信息共享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凡是可由登记机构直接提取的证明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自行提交。推行告知承诺制，在不动产继承登记中，逐步推广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替代难以获取的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对非因权利人原因发生的不动产坐落、地址变化，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由政府相关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和内部协调方式处理。（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数据资源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民政厅、省国资委、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县人民政府）

（六）优化测绘成果获取方式。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登记机构通过信息共享，直接提取前期供地、规划和预销售等形成的测绘成果。对在登记受理环节获取的测绘成果，要同时办理信息入库。能够直接提取利用测绘成果的，不得另行要求申请人开展测绘和权籍调查。（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数据资源局，各市、

县人民政府)

(七) 积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各地要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信守政府承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研究存在问题，制定处理办法，全面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加快解决，为不动产登记提速增效提供支撑。（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要切实加强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本地区不动产登记提速增效，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落实各项保障措施。探索推进登记交易一体化管理。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促进相互学习借鉴。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有序推进改革工作，确保实现目标。各有关部门要全力支持、密切配合。

(二) 强化作风建设。各市、县要坚持依法依规、便民利民的原则，结合不动产登记业务需求增加窗口数量、充实人员队伍，提高不动产登记保障能力。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梳理整合环节，精简优化流程，组织业务培训，强化内部管理，健全工作制度，不断提高不动产登记队伍业务水平，

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登记服务。

（三）做好督促指导。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强化对改革情况的跟踪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广泛听取企业和群众对不动产登记的意见与诉求，协调解决改革中存在的问题。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等部门联合开展不动产登记、交易、纳税等工作衔接的督促指导，针对不动产登记各项指标任务，通过调研督导、明察暗访等方式，推进各地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水平，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住建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安徽省国资委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



安徽省数据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银保监局

2019年7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9 日印发
